

证券代码：872220

证券简称：乐誓股份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上海乐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22 日上午 10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220	乐誓股份	2025 年 1 月 1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董事会提名刘萌、刘明玲、刘逸飞、刘元龙、崔晓彬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 5 位候选人的提名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第二届董事均为连选连任董事。

经查询，上述董事候选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二）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监事会提名马玲玲、魏明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任期 3 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开始计算。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经查询，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因公司战略发展调整，经慎重考虑，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良好协商，公司拟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终止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

（四）审议《关于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后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提交监管部门相关资料的准备、报送等；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变更主办券商后续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六）审议《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因公司战略发展调整，公司决定重新选择持续督导券商，经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进行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后，山西证券拟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公司就持续督导相关事宜与山西证券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自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确认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 月 22 日上午 9:00

（三）登记地点：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3338252019

（二）会议费用：参会人员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乐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乐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乐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7 日